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7

证券代码：128136

证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立讯 JLC7
- 2、股票期权代码：037908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7,663.174 万份
-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106 人
-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5.35 元/份
-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 8、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17,663.174 万份。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3,106 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5.3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

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29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营业收入不低于 2,9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营业收入不低于 3,20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营业收入不低于 3,500 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8	营业收入不低于 3,800 亿元
第五个行权期	2029	营业收入不低于 4,1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若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各单位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一级部门的组织绩效关联。如当年部门组织绩效等级为一等、二等，该部门全员可行权比例为 100%；如当年部门组织绩效等级为三等，该部门全员可行权比例为 50%。部门考核等级为“三等”的员工部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组织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50%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杰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适用）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组织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A+（杰出）	A（优秀）	B（合格）	C（需改进）	D（不适用）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立讯 JLC7
- 2、期权代码：037908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 4、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郝杰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0.85%	0.0207%
钱继文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0.85%	0.0207%
吴天送	财务总监	40.00	0.23%	0.0055%
肖云兮	董事会秘书	15.00	0.08%	0.0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3,102 人）		17,308.174	97.99%	2.3882%
首次授予合计		17,663.174	100.00%	2.43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21.5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至办理权益登记过程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26 名变更为 3,106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721.50 万份变更为 17,663.174 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金。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对首次授予登记的 17,663.174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 1、标的股价：31.30 元/股（首次授予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授予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波动率分别为 21.8533%、18.4324%、17.7117%、18.1479%、18.7778%（采用沪深 300 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4495%、1.4801%、1.4958%、1.5282%、1.5649%（采用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5 年期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0.7303%、0.5921%、0.5045%、0.4391%、0.3911%（采用公司最近五年股息率均值）。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2030 年（万元）
17,663.174	136,289.05	34,084.04	44,849.74	27,865.13	17,427.67	9,413.00	2,649.4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公司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

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